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2019年中期業績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33%至13.04億港元
-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500萬港元
- 每股虧損0.13港元

中期業績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連同2018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4	1,304,391	983,848
銷售成本		(939,625)	(768,091)
毛利		364,766	215,7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14,150	2,3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3,168)	(72,837)
一般及管理費用		(244,005)	(228,496)
經營虧損	6	(8,257)	(83,198)
融資收入	7	1,319	2,276
融資成本	7	(16,527)	(3,434)
除稅前虧損		(23,465)	(84,3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0,706)	421
期內虧損		<u>(34,171)</u>	<u>(83,93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028)	(84,179)
非控制性權益		857	244
期內虧損		<u>(34,171)</u>	<u>(83,93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0.13港元)</u>	<u>(0.31港元)</u>
攤薄		<u>(0.13港元)</u>	<u>(0.31港元)</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34,171)</u>	<u>(83,935)</u>
其他全面收益 (除另有指明外, 扣除零稅項) :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之變動		
— 期內產生之收益 / (虧損)	1,078	(3,413)
— 轉撥至並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下列項目		
— 銷售成本	1,853	(914)
— 一般及管理費用	324	1,31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7,369</u>	<u>(12,08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624</u>	<u>(15,10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547)</u>	<u>(99,035)</u>
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404)	(99,279)
非控制性權益	<u>857</u>	<u>24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547)</u>	<u>(99,035)</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及11	624,163	308,96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	–	126,310
無形資產		474,723	491,905
其他長期資產		20,557	13,006
遞延稅項資產		3,558	5,23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7,765	7,930
遠期外匯合約		248	96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31,014	954,30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03,165	402,93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3	342,318	297,609
遠期外匯合約		1,308	4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01	74,337
可收回當期稅項		265	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753	321,892
		1,203,010	1,097,4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224,691	166,1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45,367	245,689
租賃負債	2	57,091	–
遠期外匯合約		6,210	8,350
當期稅項負債		22,041	13,078
銀行貸款		113,177	73,792
		668,577	507,088
流動資產淨值		534,433	590,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5,447	1,544,704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34,704	26,486
應付經營權費用		308,446	310,548
租賃負債	2	140,849	–
遞延稅項負債		22,978	25,148
遠期外匯合約		4,206	5,178
		511,183	367,360
資產淨值		1,154,264	1,177,3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161	27,161
儲備		1,128,572	1,152,5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55,733	1,179,670
非控制性權益		(1,469)	(2,326)
權益總額		1,154,264	1,177,34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附註：

1.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且被列作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閱。核數師在其2019年3月25日之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並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或呈列其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為租賃的交易之本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照該準則之具體過渡條文所許可，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之比較資料，新租賃規定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之過渡選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界定租賃之基準為客戶是否在某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權宜可行方法,豁免對現有安排進行前期評估,以確定那些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之服務安排,則繼續按合約安排作會計處理。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作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之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之初始值乃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相關之遞增貸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金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金,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當未來租金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估計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闡釋，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對於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於開始日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考慮行使續租權為本集團帶來之經濟誘因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有關誘因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化，且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延長或縮短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釐定剩餘租期，並將剩餘應付租金貼現計量租賃負債，貼現乃採用2019年1月1日之相關遞增貸款利率計算。用於計算剩餘應付租金現值之加權平均遞增貸款利率為4.64%。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之豁免及權宜可行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 (ii) 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具有相近剩餘租期及屬類似相關資產組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就於2018年12月31日之虧損性合約撥備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查之替代方法。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表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誠如2018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初始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2,504
減: 獲豁免資本化之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	(13,159)
加: 根據提早終止選擇權而不包括在經營租賃承擔之租金	119,010
	<u>198,355</u>
減: 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0,486)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47,869</u></u>

與以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 並就該租賃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任何預付或應付租金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將經營 租賃合約 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963	272,385	581,3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310	(126,31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4,308	146,075	1,100,3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45,689	(1,794)	243,895
租賃負債	-	32,109	32,109
流動負債	507,088	30,315	537,403
流動資產淨值	590,396	(30,315)	560,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4,704	115,760	1,660,4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5,760	115,7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360	115,760	483,120
資產淨值	1,177,344	-	1,177,344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4,279	126,310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物業	191,051	144,632
— 廠房、機器及設備	1,313	1,474
	<u>316,643</u>	<u>272,416</u>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此舉與假設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相比，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業績構成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之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現金，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活動所耗現金。儘管現金流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流呈列方式。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所帶來之估計影響，方法為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假設該被取代準則繼續適用於2019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以及將該等2019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2018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扣減：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 及預付租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之估計金額 (附註) (C)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2019年之金額 (A + B - C)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2018年 所呈報金額 (供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8,257)	27,009	(26,975)	(8,223)	(83,198)
融資成本	(16,527)	3,875	-	(12,652)	(3,434)
除稅前虧損	(23,465)	30,884	(26,975)	(19,556)	(84,356)
期內虧損	(34,171)	30,884	(26,975)	(30,262)	(83,935)

附註：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乃倘於2019年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所耗現金之估計金額。該項估計假設於2019年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租金與所耗現金並無差別，並且於2019年新訂之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當中不包括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

3. 估計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至報告日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4. 分部資料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各須予呈報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此計量基準相當於該須予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995,308	836,023	310,929	153,778	-	-	1,306,237	989,801
減：分部間收入	(1,846)	(5,953)	-	-	-	-	(1,846)	(5,953)
收入	<u>993,462</u>	<u>830,070</u>	<u>310,929</u>	<u>153,778</u>	<u>-</u>	<u>-</u>	<u>1,304,391</u>	<u>983,848</u>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ii))	62,523	3,604	(22,387)	(51,886)	22,176	(1,791)	62,312	(50,073)
融資收入	-	-	-	-	1,319	2,276	1,319	2,276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	-	(1,626)	(1,699)	(1,626)	(1,699)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 利息	-	-	(10,671)	(1,735)	-	-	(10,671)	(1,7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66)	-	(2,044)	-	(265)	-	(3,875)	-
—其他	-	-	-	-	(355)	-	(355)	-
折舊開支								
—自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14,518)	(15,532)	(6,397)	(4,324)	(6,819)	(7,298)	(27,734)	(27,154)
—使用權資產	(3,105)	-	(19,067)	-	(4,837)	-	(27,009)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附註(i))	-	(161)	-	-	-	(1,711)	-	(1,872)
攤銷無形資產								
—經營權	-	-	(15,792)	(4,063)	-	-	(15,792)	(4,063)
—其他無形資產	-	-	(34)	(36)	-	-	(34)	(36)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43,334	(12,089)	(76,392)	(62,044)	9,593	(10,223)	(23,465)	(84,356)
所得稅(支出)／抵免	(5,178)	738	(4,623)	(85)	(905)	(232)	(10,706)	421
須予呈報分部之期內 溢利／(虧損)	<u>38,156</u>	<u>(11,351)</u>	<u>(81,015)</u>	<u>(62,129)</u>	<u>8,688</u>	<u>(10,455)</u>	<u>(34,171)</u>	<u>(83,935)</u>

4. 分部資料 (續)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i))		總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096,683	801,906	938,680	803,795	298,661	446,091	2,334,024	2,051,792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445,114	332,362	605,655	468,294	128,991	73,792	1,179,760	874,44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總計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46)	(922)	(1,531)	(198)	-	-	(1,577)	(1,120)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011)	(5,625)	6,052	3,934	-	-	5,041	(1,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4)	50	-	-	-	40	(54)	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	-	-	10,914	-	10,914	-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165	12,527	69,417	400,299	17,309	2,689	97,891	415,515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 (ii)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抵免、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ii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集團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租賃負債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之客戶，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商標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盧森堡及泰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英國		中國		加拿大		其他國家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u>242,495</u>	<u>223,010</u>	<u>347,343</u>	<u>249,353</u>	<u>203,110</u>	<u>143,040</u>	<u>180,713</u>	<u>127,532</u>	<u>330,730</u>	<u>240,913</u>	<u>1,304,391</u>	<u>983,848</u>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105,298,000港元(2018年：118,926,000港元)為於香港產生之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製衣分部三家(2018年：三家)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分別約佔總收入之15%、14%及11%(2018年：16%、16%及11%)。

	中國		盧森堡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非流動資產 (附註(ii))	<u>732,249</u>	<u>630,541</u>	<u>174,565</u>	<u>175,919</u>	<u>74,199</u>	<u>70,467</u>	<u>138,430</u>	<u>63,257</u>	<u>1,119,443</u>	<u>940,184</u>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331,180,000港元(2018年：324,881,000港元)為位於香港的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遞延稅項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附註)	10,914	—
政府補貼	763	508
雜項收入	2,473	1,870
	<u>14,150</u>	<u>2,378</u>

附註：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一家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為10,914,000港元。在總代價16,725,000港元中，本集團將於2024年收取1,520,000港元之保留金，並於2019年收取其餘代價。該附屬公司為菲律賓一幅土地及一些廠房之擁有人，自早年已一直無業務。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872
攤銷無形資產	15,826	4,099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34	27,154
— 使用權資產	27,009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15,037*	24,564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淨額)	1,577	1,12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淨額)	(5,041)	1,691
僱員福利開支	366,030	338,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u>54</u>	<u>(90)</u>

* 指有關短期租賃之租金及店舖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7.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319</u>	<u>2,276</u>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1,626	1,699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10,671	1,7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75	—
其他	<u>355</u>	<u>—</u>
	<u>16,527</u>	<u>3,434</u>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附註)		
香港利得稅	(7,181)	(27)
非香港稅項	(3,879)	(3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1)	(76)
遞延所得稅	<u>485</u>	<u>878</u>
	<u>(10,706)</u>	<u>421</u>

附註：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2018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旗下一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類似方式按預期適用於相關國家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35,028,000港元(2018年:84,179,000港元)除以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1,607,253股(2018年:271,607,25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兌換所有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所論述,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2。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使用辦公室及零售店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71,501,000港元。零售店租賃同時包含以零售店之銷售額為基礎計算之可變租金條款及固定之最低年租條款。該等租金條款在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大部分店舖之經營地點)之零售店租賃屬常見。

(b) 收購及出售自置資產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26,39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993,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159,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7,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虧損54,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90,000港元)。

12. 存貨

存貨增加反映了製衣分部為下半年付運所帶來之季節性需求。

1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少於3個	337,573	295,927
3個月至6個月	4,745	1,682
超過6個月	<u>3,244</u>	<u>1,790</u>
	345,562	299,399
減：減值撥備	<u>(3,244)</u>	<u>(1,790)</u>
	<u><u>342,318</u></u>	<u><u>297,609</u></u>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天。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少於3個	209,897	147,661
3個月至6個月	3,336	11,895
超過6個月	<u>11,458</u>	<u>6,623</u>
	224,691	166,179
	<u><u>224,691</u></u>	<u><u>166,179</u></u>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為60天內。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6,664</u>	<u>-</u>

16.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之表現繼續反映本集團對品牌業務投資的決心，並得到製衣業務之支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EBITDA溢利6,200萬港元（2018年：負EBITDA 5,000萬港元）；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至3,500萬港元，而2018年之虧損為8,400萬港元。

2019年上半年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製衣業務及自家高級意大利運動服飾品牌C.P. Company表現持續良好；惟受本集團發展經營權品牌Nautica及Spyder作出之投資所抵銷。

儘管呈報EBITDA溢利，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

- 2019年租賃會計政策變動，據此，根據租賃會計確認之折舊及利息成本3,100萬港元並不計入2019年EBITDA項下。
- 本集團根據所訂立長期經營權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品牌經營權攤銷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合共2,700萬港元（2018年：600萬港元）並不計入EBITDA項下。

自家品牌

C.P. Company持續錄得強勁按年收入增長。2019年上半年收入較2018年增加61%。批發渠道繼續強勁增長，當中向意大利、英國、比荷盧、南韓及法國之銷售尤其強勁。英國及意大利市場貢獻仍為最大，兩國貢獻佔C.P. Company收入超過50%。參照數碼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谷歌品牌搜尋次數、社交媒體增長及參與度數據），品牌的知名度於全球之增長速度尤為迅速。除批發業務，品牌開始發展直接零售業務，繼米蘭旗艦店及門德里西奧狐狸城(Foxtown Mendrisio)暢貨店於2019年4月開業後，本年6月亦開設北京旗艦店。

C.P. Company 2019年之市場營銷工作，打頭陣的是與嘻哈藝人Rejje Snow為期兩個季度的合作。此外，品牌與阿姆斯特丹街頭文化零售商Patta的合作亦十分成功，另外於2019年2月舉行首個正式的Bespoke Color活動，C.P. Company Bespoke Colour項目乃向其作為服裝染色先驅的源起致敬，為客戶提供任何自選顏色的定制染色服務，染有獨特顏色之成衣將作限量出售。Bespoke Colour計劃得到媒體廣泛報道及業內人士注目。我們的全球市場推廣主題「#EyesOnTheCity」繼續以獨特的敘事方式，由顧客的個人視角及C.P. Company知名忠實支持者提供的專題故事，探索各地城市的都市面貌及不凡景觀。

集團獨特的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sonne於中國高端女士服裝市場備受注目，逐步在中國主要城市推展直接零售業務，銷售額有所增長。品牌目前擁有四間店舖，分別位於上海嘉里中心、北京東方廣場、北京國貿及上海鎮寧路。

特許經營品牌

2018年，我們為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之業務平台踏出大步，與Authentic Brands Group訂立兩個高潛力國際品牌Nautica及Spyder的長期經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經營權在大中華市場分銷該兩個品牌之產品。

自本集團於2018年中重新訂立Nautica的經營權協議後，我們一直與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門店業主緊密聯繫，為品牌注入動力，在具競爭及挑戰的中國零售市場力爭銷售增長。藉我們在產品開發堅厚實力及對品牌的多年認識，在2019年春季推出自家設計系列。我們品牌發展策略聚焦於「黑帆」系列之設計及面市。此系列的特色在於選用優質科技布料，設計破格新穎，作為Nautica品牌的「皇牌」系列，「黑帆」產品只在我們的高端門店限量發售。除批發業務外，為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我們已在一線市場建立直接零售店舖網絡，於2019年6月30日，Nautica擁有51間直接零售店，大部分位於上海、北京及香港。我們將會繼續在線上線下、正價店及暢貨店等方向發展直接零售業務。

Spyder乃我們特許經營的活力運動品牌。雖然Spyder擁有40年歷史，獲公認為全球其中一個領先的專業滑雪服裝品牌，惟品牌對中國市場仍然是新力軍。我們已制定有關品牌定位、產品系列及分銷渠道的詳細策略。品牌已在北京及山西太原開設首間門店，而在天貓的官方店舖亦已於7月投入運作。

製衣

隨着主要高級造工業務及進階造工業務客戶訂單增加，製衣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表現持續增長。本集團旗下之中國及泰國工廠為「高級造工業務」製造時尚及較複雜之外衣產品，而位於菲律賓、越南及緬甸之工廠則為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為「進階造工業務」製造進階剪裁產品。我們繼續與客戶維持長久而穩定之關係，並已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獨有之製造系統使我們得以確保產品質量，並滿足客戶之嚴格要求，應對產品（尤其是時尚及複雜外衣產品）種類及數量之多變性。憑藉我們的製造系統，我們的番禺工廠能夠以高生產效率處理小批量訂單。我們亦擴展東南亞工廠製造外衣產品，市場反響良好。此等措施均有助控制不斷上升之工廠成本及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

財務摘要

	附註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附註1)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1,304	984
毛利		365	216
EBITDA		62	(50)
攤銷經營權	2	(16)	(4)
應付經營權之利息	2	(11)	(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	(2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4)	–
其他折舊		(28)	(27)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5)	(84)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製衣業務EBITDA		63	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	(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2)	–
製衣業務除稅後業績		38	(11)
品牌業務EBITDA		(22)	(52)
攤銷經營權	2	(16)	(4)
應付經營權之利息	2	(11)	(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	(19)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2)	–
品牌業務除稅後業績		(81)	(62)
現金流 (百萬港元)			
經營所耗之現金		(150)	(327)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624	3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	–	1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	322
租賃負債	3	198	–
銀行貸款		113	74
權益總額		1,154	1,177

附註：

1.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2. 攤銷經營權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乃根據本集團長期經營權 (Nautica及Spyder) 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增加，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少，乃由於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租賃新會計準則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EBITDA溢利6,200萬港元（2018年：負EBITDA 5,000萬港元），而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至3,500萬港元，2018年則為虧損8,400萬港元。

2019年上半年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製衣業務及自家品牌C.P. Company表現持續良好；惟受本集團於Nautica及Spyder作出之投資所抵銷。儘管呈報EBITDA溢利，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租賃會計政策變動（就租賃會計政策確認3,100萬港元折舊及利息成本），以及根據本集團長期經營權之會計政策確認品牌經營權攤銷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合共2,700萬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照新準則過渡條文所許可，並無重列2018年比較數字。新準則產生之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內確認。根據新租賃會計要求，本集團須將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資本化，惟12個月內之短期租賃除外。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之初始值乃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金。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影響如下：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結餘（關於在2019年1月1日自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之資產）	124	126
使用權資產結餘（關於其他租賃資產）	<u>192</u>	<u>146</u>
租賃負債結餘	<u>198</u>	<u>148</u>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損益表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於2018年 所呈報金額 (供比較) 百萬港元
	2019年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2019年之金額 (A + B - C)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所呈報之金額 (A) 百萬港元	加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百萬港元	扣減：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之 估計金額 (C)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包括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	27	(2)	(2)	(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	4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15)*	-	(25)	(40)	(25)
	<u>(46)</u>	<u>31</u>	<u>(27)</u>	<u>(42)</u>	<u>(27)</u>

* 指有關短期租賃之租金及店舖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

收入

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之總收入為13.04億港元 (2018年：9.84億港元)，較2018年增加33%。

於2019年上半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3.11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1.54億港元。增幅乃由於C.P. Company於歐洲的主要批發業務國家均錄得可觀增長，當中以意大利及英國之增長尤為強勁；以及Nautica的收入貢獻增加 (去年於5月起方始產生收入)。

來自製衣分部之收入為9.93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8.30億港元。來自高級造工業務之收入佔分部收入66% (2018年：70%)，較去年上升13%。增幅乃由於主要客戶之訂單增長持續可觀所致。來自進階造工業務之收入亦增加32%，主要來自東南亞廠房之訂單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高級造工業務之時尚及複雜外衣產品銷售將本集團之生產旺季轉移至第二及第三季，而銷售收入則偏重於秋／冬兩季。

就銷售地區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加拿大、英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 (2018年：36%)、27% (2018年：25%) 及16% (2018年：15%)。

本集團之業務偏重下半年，主要是由於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 (尤其是高檔外衣產品) 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數量及單位售價均較高之季節性影響所致。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度偏向銷售額及盈利貢獻佔較大比重之情況將會持續。

毛利

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為3.65億港元（2018年：2.16億港元），毛利率為28.0%（2018年：21.9%）。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品牌業務及製衣業務之營業額均見上升所致。製衣業務之毛利率因高級及進階造工業務持續增長及生產效率提升而較去年上升。於2019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整體利潤率較高之品牌業務收入增加，以及製造業務之收入持續增長及效率提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2019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一間菲律賓附屬公司之淨收益1,090萬港元。該附屬公司乃菲律賓一幅土地及一些廠房之擁有人，而自本集團早年整合其菲律賓廠房營運後一直並無業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代理佣金、店舖及樣辦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Nautica於2019年錄得完整半年之店舖及其他銷售費用，以及隨C.P. Company收入增長相關之代理佣金、店舖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品牌業務及製衣業務均有增長。

所得稅開支

本上半年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製衣業務溢利增加及來自C.P. Company之溢利所致。

分部業績

就品牌業務而言，C.P. Company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溢利。品牌業務之分部虧損於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Nautica及Spyder業務各自處於重新發展及發展之初步階段，以及就Nautica及Spyder確認之攤銷經營權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增加所致。

相較2018年之虧損，製衣業務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生產效率提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9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3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3.22億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結餘。由於季節性原因,本集團於上半年動用較多現金作營運資金融資用途,並於下半年產生較多收入及現金。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用於營運的現金較2018年同期為少,主要由於製衣業務表現良好帶來較多現金。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為1.13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7,400萬港元)。該等貸款主要以美元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3,100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的抵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貸款淨額,故此並無提供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於2019年6月30日,股東權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並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正匯兌差額(主要來自期內泰銖增值)部分抵銷。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定值之中國工廠加工費收入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及日圓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附註15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9,930名(2018年12月31日:9,860名)員工。員工均獲得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表現出色之員工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致力發展我們的品牌業務,同時繼續鞏固我們的製衣業務。我們的策略目標為全球性擴展自家品牌,並將特許經營之活力運動及時尚品牌於大中華地區的高端零售市場推展。

我們的主要自家品牌C.P. Company自收購後按年錄得高雙位數字收入增長。品牌勢頭十分良好。建基於C.P. Company所承傳之獨特布料、成衣染色及護目鏡外套，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產品種類及加強創意設計。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現有主要及增長中批發市場（意大利、英國、比荷盧、南韓、法國及德國）之客戶數目，並進一步拓展至歐洲其他國家以及北美及亞洲市場。該品牌計劃在合適地點開設更多直接零售店舖。季節性推廣運動，店舖激活活動及特別宣傳項目將仍是C.P. Company之市場推廣軸心，藉此吸引傳媒關注及提高品牌經驗值。隨着直接零售增加，我們正建立強健的數碼系統，使我們從全渠道零售場景收集及運用終端消費者數據（社會人口資訊、購物喜好、興趣等）。

Nautica業務方面，我們開始革新品牌，打造成為易於穿搭，富功能性的運動時尚品牌。我們將會壯大「黑帆」系列，在重要據點開設「黑帆」概念店。我們與零售夥伴緊密合作，協助品牌拓展版圖及刺激店均收入。我們已建立專門資訊科技系統，用於實時追蹤所有主要指標，以及構建消費者數據庫，作為目標性溝通與銷售活動之用。Nautica將投資於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KOL」）活動，冀能吸引目標消費者，加強聯繫及推動銷售。

繼在韓國零售市場取得巨大成功，Spyder進軍中國亦深受歡迎，並在華北及華南地區之多個重點市場與重要零售商訂約。得到旗下先進的供應鏈協作，我們位於上海及首爾的設計團隊將不斷擴大產品系列，為中國市場量身打造不同款式產品。市場推廣活動將聚焦於品牌真實性及其於專業競賽滑雪行業的悠久歷史。此外，我們將會在健身室及滑雪場等專門環境推展及呈現品牌。以單一品牌店舖場景的投資將繼續是品牌的最重要媒體渠道。本集團已為品牌建立專門資訊科技系統，蒐集及分析第一手消費者數據，以期迅速回應生產機遇，為擴大銷售、執行零售價格策略及加強存貨控制謀定策略。

Cissonne將繼續在中國擴展直接零售業務，提高主要城市的銷售額。我們將透過市場推廣及名人宣傳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繼續增強製衣業務之表現，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我們將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利用我們從樣辦開發到大批量生產管理的優勢開發新客戶。我們的多元化生產基地使我們能夠為客戶製造不同價位之產品。為向客戶提供更大彈性，我們亦已於東南亞國家擴展供應鏈。為控制不斷上升之工廠成本，我們將實施嚴謹的原材料使用控制，繼續提升生產效率，並於自家工廠應用獨有之製造系統，保證質量一致，提高生產力及成本效益，從而增強競爭力。中美貿易衝突升溫，美國宣佈計劃由2019年9月1日起對進口自中國的大部分成衣產品徵收15%額外關稅。倘美國與中國未能達成貿易協議，將對環球供應鏈帶來破壞性影響，將令客戶、消費者及我們需要分擔新增成本。鑑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客戶群散佈不同地區，有助緩減衝突的影響，我們預期新關稅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不會對我們的製衣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貿易戰的發展，並在情況轉差時減低其影響。本集團相信製衣業務表現將保持平穩，繼續帶來強大現金流支持本集團之業務。C.P. Company已準備就緒進一步擴大收入及盈利能力。於2019年餘下時間，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及發展我們的長期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及Spyder。本集團深信其方向正確，向着長遠成功邁進。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 守則條文A.5條規定所有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

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規定之原因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